

政府采购服务合同

、自錄

项目名称：清丰县全面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项目

甲方（采购人）名称：清丰县自然资源局

乙方（成交供应商）名称：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一院有限公司



签订地点：河南省濮阳市清丰县

签订日期：2020年7月1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本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完成采购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就本项目服务事宜达成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双方共同恪守执行。

一、项目基本信息

1. **服务内容：**在全县范围内，对全县 828 平方公里全民所有土地、矿产、森林、草原、湿地 5 类自然资源资产进行全面清查，查清资产实物量，核算价值量，摸清各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底数，逐步理清使用权状况，建立完整的自然资源资产数据库，形成资产“一张图”，为 2026 年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、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等工作提供基础支撑。

2. **服务范围：**清丰县全部行政辖区。

3. **服务期限：**360 日历天

4. **服务地点：**甲方指定地点。

5. **质量标准：**所有成果满足相关标准、规范、政策要求，通过省自然资源厅、自然资源部验收；如反馈修改意见，需按照修改意见修改、修正完善，直至通过省自然资源厅、自然资源部验收；

二、合同价款

本项目固定含税总价：人民币 355000.00 元（大写：叁拾伍万伍仟元整）。本价格为全包总价，包含人员薪酬、资料收集、现场调研、方案编制、图件制作、数据库建设、专家评审、修改完善、税费、技术服务、后期维护、保险、运输等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的所有费用，合同履行期间总价不作调整，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。

三、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

下述文件互为补充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文件内容存在冲突时，按以下先后顺序解释：

1. 本合同及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、会谈纪要；



2. 本项目成交通知书；
3. 乙方响应文件（含澄清、补充、承诺材料）；
4. 本项目采购文件（含答疑、更正、补充公告）；
5. 国家、行业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与规范。

第二节 服务内容与成果要求

一、核心工作内容

(1) 工作准备

1.组织准备

成立清查领导小组与技术组，自然资源部门牵头，财政、林草、水利、生态环境等协同。

制定本级实施方案、技术细则、时间计划与保密制度。

开展全员技术培训（标准、软件、流程、质量要求）。

2.资料收集与底图制备

基础底图：三调、国土空间规划、遥感影像、DEM、权属界线等。

专项数据：矿产储量、森林 / 草原 / 湿地普查、确权登记、不动产登记、价格评估、出让 / 划拨合同、储备土地台账等。

统一数学基础：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、1985 高程基准、高斯 - 克吕格 3 度带。

(2) 空间数据整合 1.数据标准化

统一格式、投影、精度、属性字段与编码，剔除冗余、修正错误。

2.权属与边界梳理

提取全民所有（国有）图斑，划分所有权界线、使用权界线、管理界线。

叠加行政界线、自然保护地、生态红线、城镇开发边界，形成清查单元底图。

成果输出：整合后空间数据库、权属分布图、清查单元清单。

(3) 实物量清查

1.图斑核查与外业补充



内业：遥感解译、对比三调 / 历年变更，标记疑问图斑。

外业：实地核查地类、权属、范围、数量、质量、用途、现状，拍照取证，填写调查表。

2.属性采集

土地：面积、地类、权属、坐落、用途、容积率、权属来源、使用期限。

矿产：矿种、储量、开采状态、矿业权、压覆情况。

林草湿：面积、类型、蓄积 / 生物量、覆盖度、生态等级。

汇总统计：按行政区域、资源类型、权属、用途分级统计实物量，形成实物量台账与图件。

(4) 价值量核算

1.价格体系建设

国家级：制定统一估价技术标准、参数、基准价。

省级：分区域、分类型建立基准地价、出让底价、租金、生态价值价格体系。

2.分类核算

土地：农用地（质量等级 + 收益法）、建设用地（基准地价 / 市场比较法）、储备土地。

矿产：储量 × 基准价，扣除开采成本与税费。

林草湿：经济价值（木材 / 牧草）+ 生态价值（固碳、水源涵养、生物多样性）。

价值汇总：实物量 × 单价，分资源类型、行政区、权属统计资产总价值，形成价值量台账。

(5) 使用权清查

1.使用权确权

国有建设用地：划拨 / 出让 / 租赁 / 作价出资 / 授权经营，查清使用权人、用途、面积、期限、抵押 / 查封。

矿业权：探矿权、采矿权，查清权利人、矿种、范围、期限、价款缴纳。

林草湿：国有土地使用权、承包经营权、管护权，查清权利人、范围、期限。



2.未确定使用权清查：重点是储备土地、闲置土地、无主地、城镇空闲地，登记造册、上图入库。

3.成果：使用权清单、权属争议台账、“一宗一档”档案。

(6) 质量核查

1.过程质检：技术组对数据整合、外业调查、核算过程 100% 检查，问题及时整改。

2.县级自检：全面自查，修正错误，形成自检报告。

3.市级预检：抽查（≥30% 图斑），复核实物量、价值量、权属，出具预检意见。

4.省级复检 + 国家级抽查：重点核查重大错误、权属争议、价值异常，最终验收通过。

5.核查内容：数据完整性、逻辑一致性、权属准确性、价格合理性、图数一致。

(7) 数据库建设与成果汇交

1.建库标准：按《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数据库规范》，建设空间 + 属性 + 文档一体化数据库，含：

空间库：图斑矢量、影像、DEM、界线。

属性库：实物量、价值量、使用权、权属、价格参数。

文档库：方案、报告、台账、合同、证书、影像资料。

2.成果输出

数据：数据库、数据字典、元数据。

图件：资产分布图、权属图、价值等级图、使用权分布图。

报告：清查总报告、分资源类型报告、质量核查报告、使用权分析报告。

台账：实物量台账、价值量台账、使用权台账、争议台账。

3.分级汇交：县→市→省→国家，逐级审核、加密、汇交，纳入全国自然资源资产一张图。

二、成果交付要求



乙方须交付完整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成果，成果涵盖文字资料、图件、标准化数据库（按照磋商文件执行），所有成果编制、格式、内容均严格遵照现行相关技术规程执行。

第三节 付款方式

依据成交通知书，该项目总价款为：人民币 355000.00 元（大写：叁拾伍万伍仟元整）。本项目全部服务完成，所有成果经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综合验收合格，乙方开具合法有效发票后 30 天内一次性全额支付。

第四节 双方权利与义务

一、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款项，协调市直、区县相关单位，于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完整、准确、可用的项目所需各项基础资料（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、不动产登记数据、权属资料等）。甲方应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与完整性。因甲方提供资料延迟、缺失、错误或不完整导致乙方工作延误、返工或成本增加的，乙方不承担工期延误责任，并有权就额外工作量及费用向甲方提出书面追加申请，经双方确认后据实结算。

2. 对项目进度、服务质量、人员在岗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有权要求乙方对不合格成果限期整改。

3. 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组织验收，及时反馈评审、整改意见，并在验收完成后按要求完成验收公告、合同备案。

4. 对项目涉密资料承担保密责任，不得无故拖延验收、付款流程。

二、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 组建固定项目团队，项目负责人、核心技术人员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，具备对应专业职称；**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不得擅自调换、撤离核心人员**，否则视为违约。

2. 严格按照采购文件、合同及技术规范开展工作，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度，全程配合评审、整改、验收。

3. 本项目形成的全部成果（包括但不限于数据、图件、报告、数据库等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。



4. 对项目涉密数据、内部资料永久保密，合同终止后完整归还甲方提供的全部原始资料。

5. 自行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员安全、劳务、第三方责任等全部风险及费用。

第五节 质量、进度与验收

一、质量保证

乙方承诺所有成果数据真实、内容完整、格式规范，完全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；成果交付并经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内，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成果存在实质性错误而需修改的，乙方须无偿提供技术支持与修改服务；非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所致的一般性技术调整或优化，双方另行协商处理。

二、进度管理

乙方须制定详细工作计划表，分阶段落实工作任务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，按照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执行。

三、验收流程

1. 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后，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全套成果资料。

2. 验收合格，双方签署《项目验收报告》；验收不合格，甲方列明整改要求及时限，乙方限期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。

第六节 违约责任

1.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、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并且投标人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30% 的违约金。

2. 投标人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，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0.5%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半个月以上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投标人承担。

3. 未经甲方同意投标人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。如私自转包，则处本合同总价 30% 的违约金。

4. 保密、知识产权违约：乙方泄露涉密资料、擅自使用项目成果的，承担全



部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

5.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，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处理。

第七节 不可抗力

1. 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预见、无法避免、无法克服的客观事件（自然灾害、战争、国家重大政策调整、疫情等）。

2. 发生不可抗力，受影响方需在 15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交有效证明，双方可协商顺延工期、变更或解除合同，互不追责。

3. 不可抗力持续超过 45 日，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，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费用。

第八节 合同变更、中止与解除

1. **合同变更**：合同变更应在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的基础上依法签订补充合同。

2. **合同中止**：仅因不可抗力、损害国家及公共利益的情形可终止合同。

3. **合同解除**：出现本合同约定违约情形、项目撤销、法定解除事由的，守约方可单方解除合同。

第九节 廉洁与保密条款

1. **廉洁约定**：甲乙双方严格遵守政府采购廉洁规定，严禁行贿、受贿、赠送礼品、违规宴请等行为，违者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2. **保密约定**：双方对合作期间获取的涉密资料、商业信息永久保密，本条款独立于合同，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。

第十节 争议解决

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优先友好协商；协商不成，向甲方所在地（濮阳市清丰县）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一节 其他约定



1. 甲乙双方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的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。
2. 本协议全部修订、补充、删减或变更等事项均应以书面形式完成，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生效。生效的修订、补充、删减或变更内容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协议正文具有相同法律效力。
3. 本协议正本一式八份，双方各执四份。
4.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<p>甲方（盖章）：清丰县自然资源局</p> <p>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(签字或盖章)：</p> <p>地址：</p> <p>电话：</p> <p>传真：</p> <p>开户银行：</p> <p>银行账号：</p> <p>签订时间：2026年 7 月 1 日</p>	<p>乙方（盖章）：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一院有限公司</p> <p>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(签字或盖章)：</p> <p>地址：</p> <p>电话：</p> <p>传真：</p> <p>开户银行：</p> <p>银行账号：</p> <p>签订时间： 年 月 日</p>
---	---

